金門縣政府約聘 (僱)及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表

職務編號: 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
申	2.1.	<i>h</i>			單	位				Heli	16)		
,	姓	名			科	別				職	稱		
請	到	職								(宅)08	32-		
人	'	月日			年	月	日	連絡'	電話	(手機)			
1.	申	請		照顧幼	ィ		配偶			1			
申請	原			小小树砂	1		職業					(檢附相)	關證明)
原	申	請		年 月	•	日起							
因 及	期		至 -	年 月]	日止	,			月	天		
相	育嬰	子女						早子女 日期		年		月	日
關資	是否		5 自 費		——— 学	产工保险		一月月		全民	健原	隶保險	
料料			口保險			是; 🗌	否				是;		
	一、申記	請時請檢	(附本申請)	表、含本人				籍謄本((或戶)				目關證明
說		份。 工申請育	嬰留職停棄	弃, 陉接结	產假日	申請去外	,雁於	沼職 停薪	前十五	提出申請	. 0		
	三、留耳	職停薪可	能影響之村	雚益如下,	請妥恰	真考量:	//G/41	r4 - Luof 1.1 S[A]	44 T Z	- 八四 明			
	1		『職停薪期』 『新期間不記										
	(Ξ)留職停	事薪期間, 中本核可後	如發生各項	負券保:	給付事故					と出って	出前由挂匠	5 田沼泽
明	時	, 應返府	申請復職	,逾期經本	府通知	知仍不申	請者,任	依聘約暨	相關法	令規定處	理。		下口 仍 次
	上 、復	職後,應	感配合本府	依業務需要	要,接	受業務之	妥排,	而不以留	1職停棄	折前原業務	各為門	₹ ·	
申請人	蓋章												
		<u> </u>											
777										-1			
單位主	管									決		彳	亍
		案奉核沒	定後請掃描	本表寄至y	/ifan03	316@mail	.kinmen	.gov.tw					
, , *	占												
人事	處												
]				
行 政	處												

(勞保承辦人、出納)

主	計	處	